

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行政类采购项目公开征集清单

序号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品类 (一级)	采购品类 (二级)	采购品类 (三级)	采购品类 (标签)	供应商初步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初步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清单
1	CGBH-SJXZ-2025-001	2025年-2027年商业补充保险采购	行政类	服务类	医疗体检、保险服务	商业人身险	<p>通用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单位, 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及服务。</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3. 未被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下属单位不合格供应商。</p> <p>专项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必须具有按法律规定的从事保险服务所需具备的资质。</p>	<p>通用资格条件证明材料:</p> <p>1、提供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截图(提供从本公开征集发出至响应截止这段期间的截图)。</p> <p>3、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提供从本公开征集发出至响应截止这段期间的截图)。</p> <p>专项资格条件证明材料:</p> <p>1. 提供经营保险业务相关许可证(证面记载有效期的, 截至公告截止日需在有效期内)复印件。</p>
2	CGBH-SJXZ-2025-002	IOSCO鉴证服务	行政类	服务类	年度审计服务 /		<p>通用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单位, 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及服务。</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3. 未被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下属单位不合格供应商。</p> <p>专项资格条件:</p> <p>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十;</p> <p>2. 为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原则上不考虑外资事务所内资所。</p>	<p>通用资格条件证明材料:</p> <p>1、提供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截图(提供从本公开征集发出至响应截止这段期间的截图)。</p> <p>3、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提供从本公开征集发出至响应截止这段期间的截图)。</p> <p>专项资格条件证明材料:</p> <p>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排名前十。</p>
3	CGBH-SJXZ-2025-003	境外行情审计服务采购	行政类	服务类	年度审计服务 /		<p>通用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单位, 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及服务。</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3. 未被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下属单位不合格供应商。</p> <p>专项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营业执照上列明的营业范围需包含审计服务。</p>	<p>通用资格条件证明材料:</p> <p>1、提供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截图(提供从本公开征集发出至响应截止这段期间的截图)。</p> <p>3、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提供从本公开征集发出至响应截止这段期间的截图)。</p> <p>专项资格条件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上列明的营业范围需包含审计服务。</p>
4	CGBH-SJXZ-2025-004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行政类	服务类	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	<p>通用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单位, 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按时、按质、按量提供产品及服务。</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3. 未被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下属单位不合格供应商。</p> <p>专项资格条件:</p> <p>1. 为深圳本地律所或者在深圳有分所。</p> <p>2. 具有为政府机构、金融事业单位或大型国企提供常法服务的经验。</p> <p>3. 具备企业合规、诉讼、资本市场、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业团队。</p> <p>4. 具备一定法律研究能力。</p>	<p>通用资格条件证明材料:</p> <p>1、提供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规定的营业执照扫描件。</p> <p>2、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相关截图(提供从本公开征集发出至响应截止这段期间的截图)。</p> <p>3、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截图(提供从本公开征集发出至响应截止这段期间的截图)。</p> <p>专项资格条件证明材料:</p> <p>1. 相关营业证照。</p> <p>2. 为相关单位提供常法服务的证明文件(如合同、案例等)。</p> <p>3. 相关专业团队律师名单、组织结构图等。</p> <p>4. 相关课题承接或者研究成果展示。</p>